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士勞簡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謝揚忠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朱麗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1月1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漏未檢附之附表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漏未檢附判決原本之附表，而與原本不符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